

关于对聂琦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63 号

聂琦：

经查，你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赤湾”）副总经理职务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离任。你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在离职后半年内（即 2017 年 8 月 3 日）卖出深赤湾股票 563 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7 日